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二〇一四年三月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三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对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

时向董事会提交本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第八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拟提议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拟提议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